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，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 猎 区：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 猎 期：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。

三、禁猎对象：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陆生野生动物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的，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，并按照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四、禁猎工具和方法：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汽枪、地枪、自制猎枪、排铳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捕猎夹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巢以及其他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猎捕。

五、法律责任：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